

公益勸募法規、審核 與實務交流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科長
朱若蘭

11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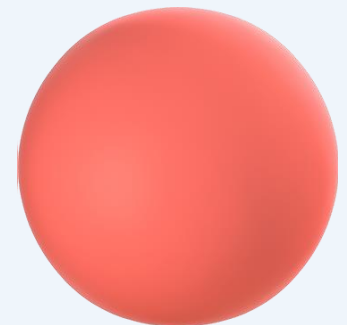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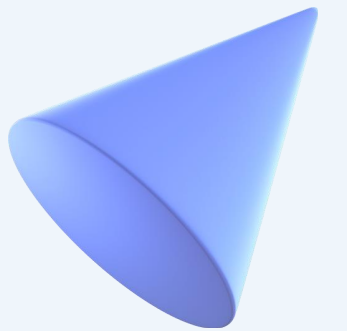


113年公益勸募業務研習班



課程大綱

- 公益勸募相關法規
- 公益勸募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
- 常見問題
- 錯誤態樣/違法案例
-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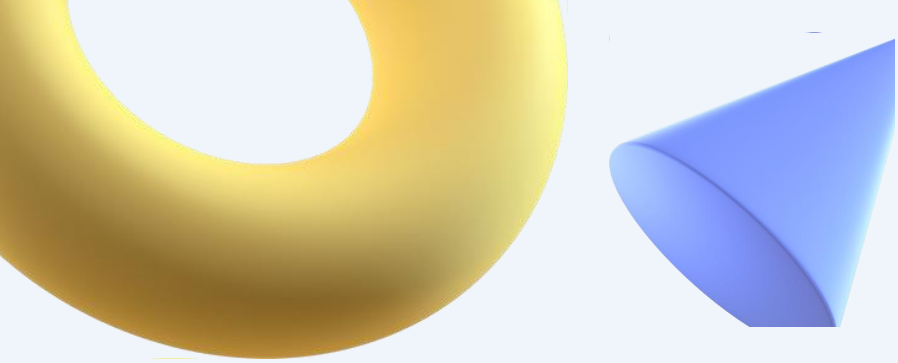
公益勸募相關法規

- *公益勸募條例
-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
- *公益勸募許可辦法
- *財團法人法
- *人民團體法
-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法令 (是否違反會務

、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例:動保法、身權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





公益勸募條例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_{108.11.5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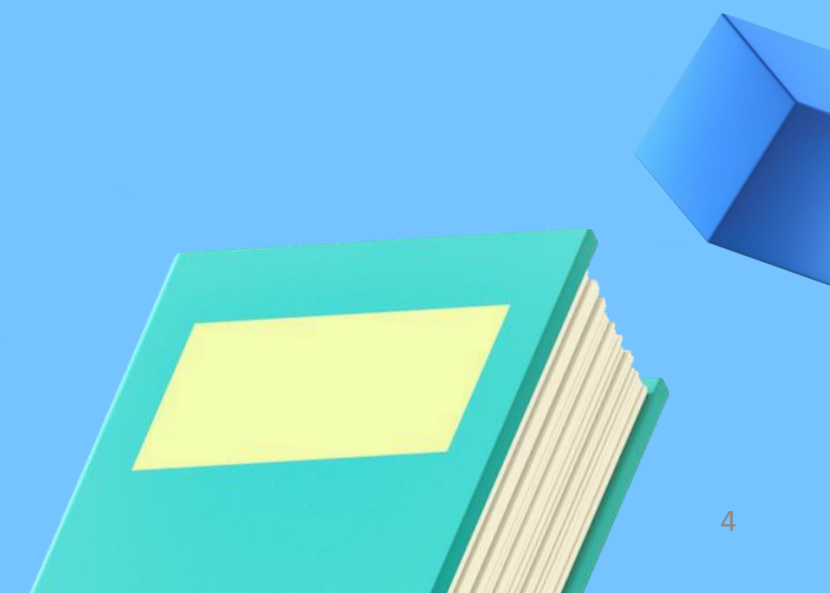
公益勸募許可辦法_{110.9.1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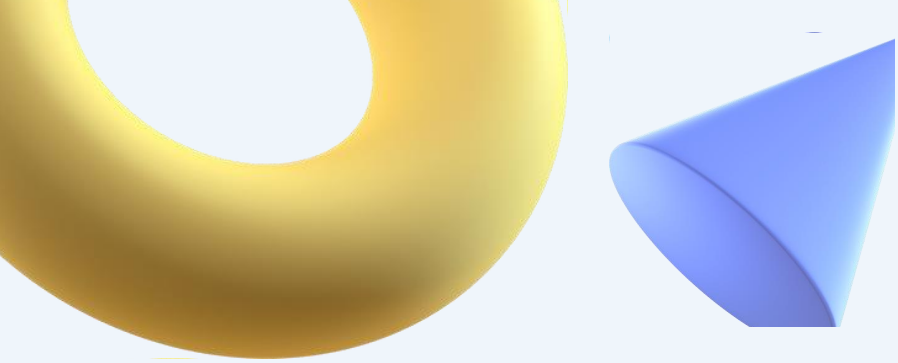
95.4.25制定

95.5.17公布施行

108.12.13修正、109.1.15公布

共32條 條文





公益勸募條例 立法意旨

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

輸入法律名稱-公益勸募條例-法條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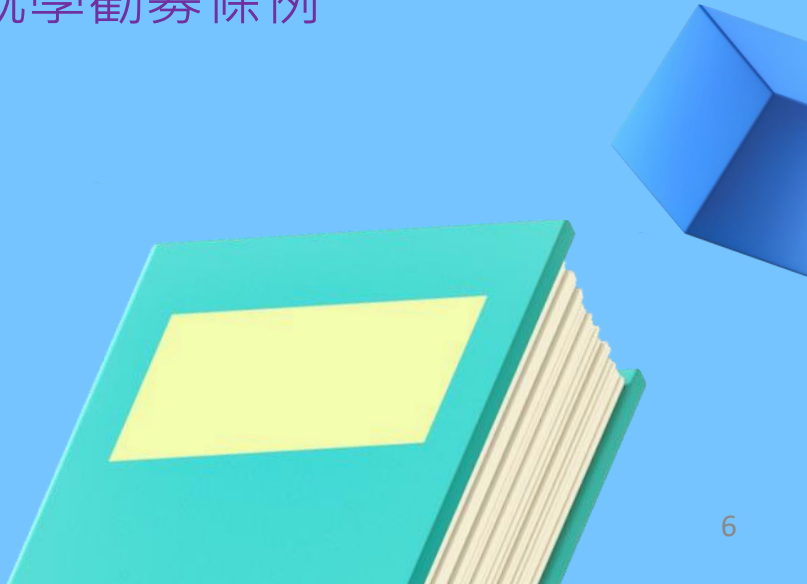
- 有效管理勸募行為
-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
- 促進社會公益
- 保障捐款人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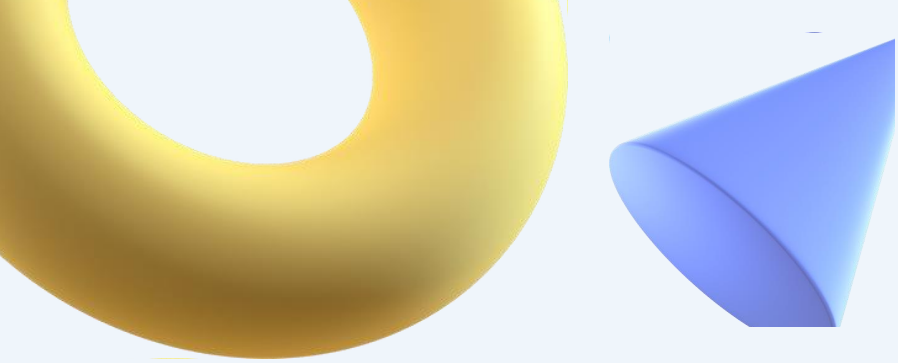




什麼是「公益」？

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原則上皆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 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 募集競選政治相關、宗教佈道弘法為目的之活動經費，性質特殊，不適用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
 -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例如: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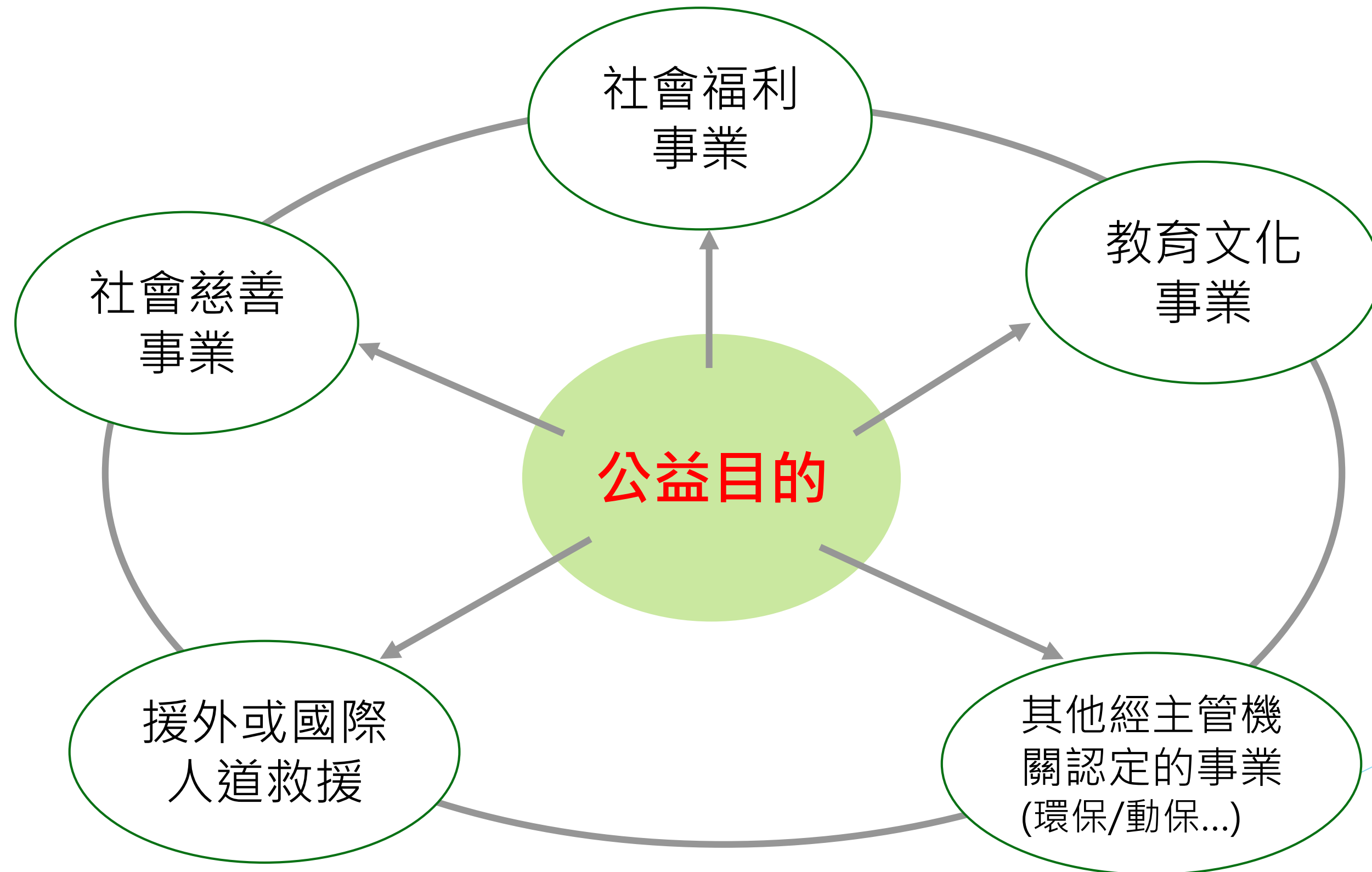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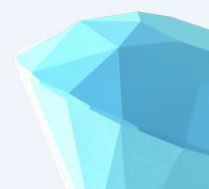
什麼是「非營利團體」？

非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社會慈善、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事業，依法立案的民間團體。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 (條例§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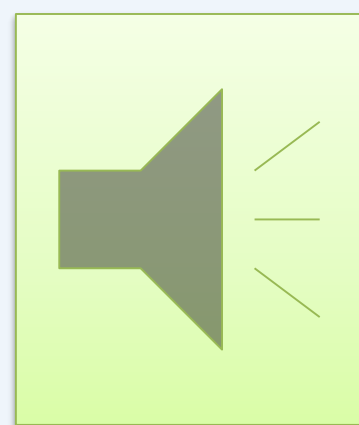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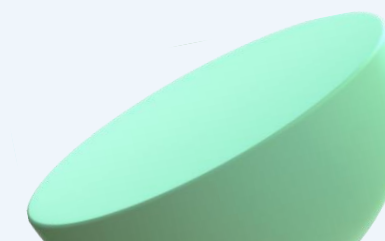
誰，可以申請公益勸募？

(條例§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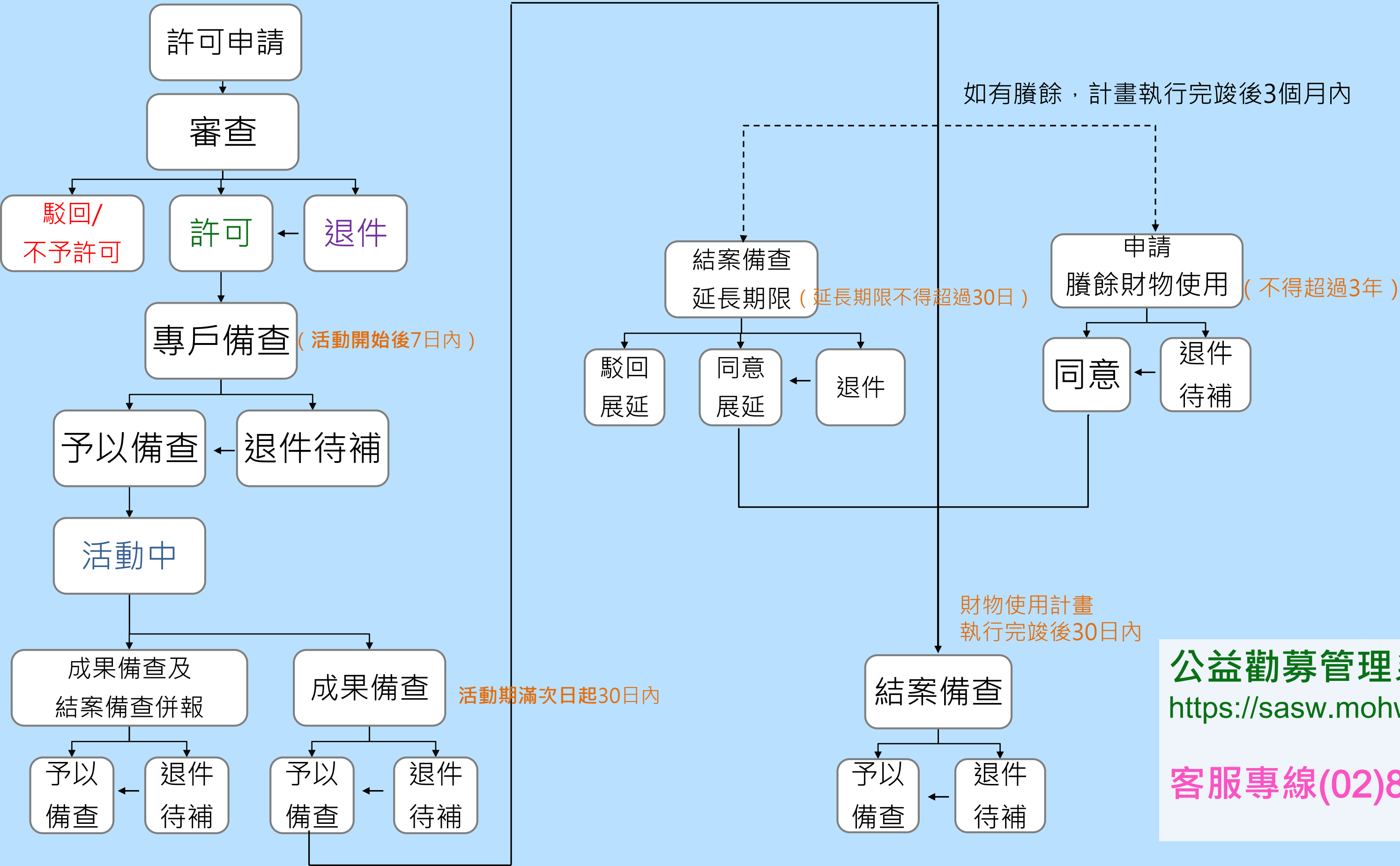
- ✓ 公益性社團法人
- ✓ 財團法人
- ✓ 公立學校
- ✓ 行政法人



個人不得發起公益勸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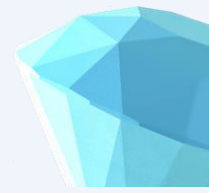


申請勸募流程圖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https://sasw.mohw.gov.tw/app39/>
客服專線(02)85906991

公益勸募條例



法條沿革

公益勸募條例

第一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理由 目前社會上各種公益活動蓬勃發展，部分且涉及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其種類繁多，行為態樣亦不一而足。為有效加以管理，俾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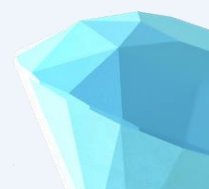
(0950425 制定)

條文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二、非營利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第八條公益事業，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理由 本條例所用名詞之定義。



第三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 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理由 除政治及宗教活動因性質特殊，而排除本條例之適用外。凡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原則上皆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惟鑑於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等各領域，皆有以從事公益活動為目的而依法存立之公益法人或團體，其業務特性及勸募需求未必一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一律強制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恐未妥適。爰將本條例定位為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第四條

(0950425 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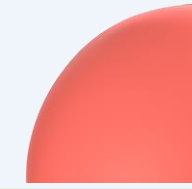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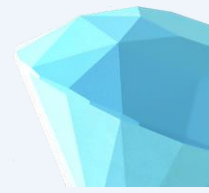
條文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理由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1081213 修正)

條文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理由 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中明定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第五條

(0950425 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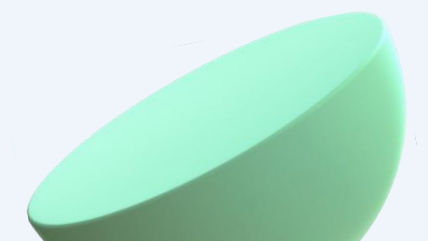
條文 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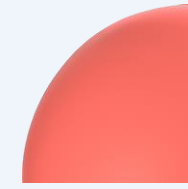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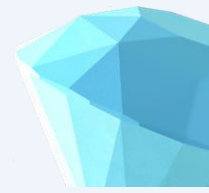
- 一、公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公益性社團法人。
- 四、財團法人。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理由 一、勸募團體以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為限。所以將其他法人、團體及個人排除於發起主體之外，係考量其他法人、團體並非基於公益目的設立，許其以遂行公益目的為由發起勸募，收支極易與私人相混而衍生流弊；至於個人，除上開因素外，亦有能力難以勝任問題之故。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若有需要，如遇國家緊急或重大災難，應動用預算或準備金，而非向民眾募款。爰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起勸募，應限縮於以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為限。





第六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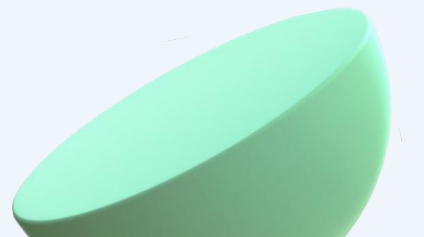
- 一、開立收據。
- 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 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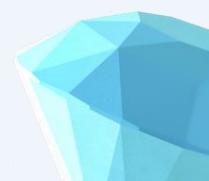
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理由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因並非向外界為勸募活動，無須過分嚴格管理。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另為特別規定。

二、至於勸募團體，亦係基於公益目的，且並非向外界為勸募活動，故準用第一項規定；又此等團體並無所謂上級機關，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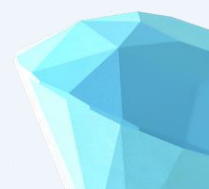
前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第一項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外界募集財物，應先備齊書件依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有關勸募活動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僅以媒體、網路及網頁宣傳，向勸募團體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申請許可，勸阻及處分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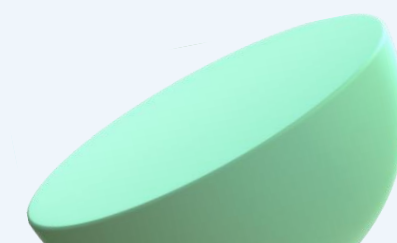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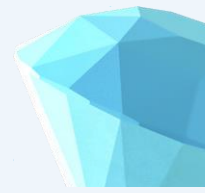
(0950425 制定)

條文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

- 一、社會福利事業。
- 二、教育文化事業。
- 三、社會慈善事業。
- 四、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理由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所得財物限於一定公益用途，以符合其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之本旨。其中第四款規定係為反映目前社會現況及國家政策需要所設。





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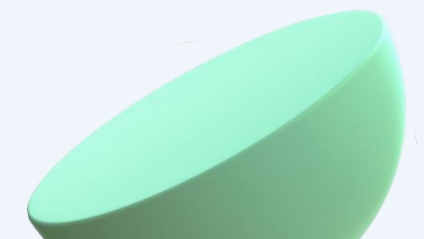
(0950425 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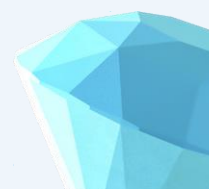
- 條文 勸募團體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許可：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 二、有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但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有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十一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勸募許可。
- 理由 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團體勸募活動許可之情形。

第十條

(0950425 制定)

- 條文 勸募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一、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
 - 二、依第十六條規定開立之收據，記載不實。
 - 三、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 理由 主管機關得廢止勸募團體勸募許可之情形。





第十一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勸募許可。

理由 勸募活動之許可性質上為行政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該管主管機關本即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或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於職權予以撤銷，無待規定。惟如其違法或不當係因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不實所致，則有特別規定以釐清責任之必要，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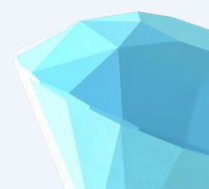
理由 鑑於勸募團體依第七條辦理勸募活動之種類及目的各異，勸募活動之期間，宜由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計畫中載明，而由主管機關於許可時為個案之認定。惟勸募活動間亦不宜漫無限制，爰規定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公立學校開立捐款專戶，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

理由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應設專戶專款專用。



第十四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理由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方式為之，亦不得利用職務或業務之便，強行為之。

第十五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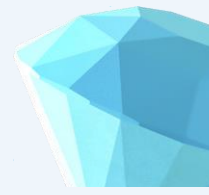
理由 勸募團體之勸募活動係由所屬人員進行時，應出示相關證件；以媒體方式（例如電視、廣播）宣傳者，至少應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以昭公信。

第十六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

理由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一定事項。



第十七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

一、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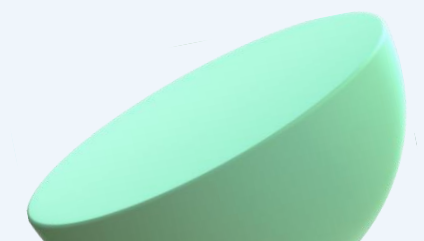
二、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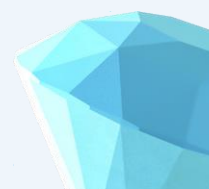
三、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

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

理由 一、將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作合理限額規定，以有效運用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並避免弊端發生，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勸募所得如為實物，應折算為新臺幣，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

理由 第一項明定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期滿後，應踐行之程序及其期限。另為有效掌握募得款使用流向，爰於第二項規定勸募活動所得金額之開支，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第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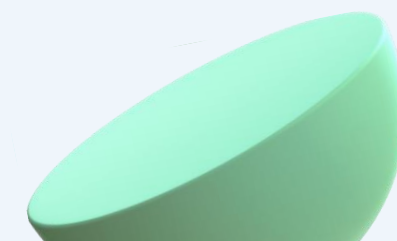
(0950425 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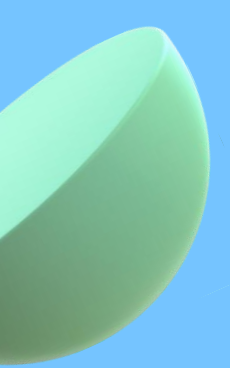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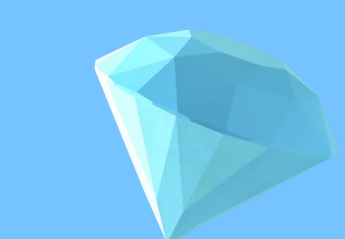
條文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

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理由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使用限制。





【提醒】公開徵信揭露捐贈者名稱或姓名、
捐贈日期、捐贈用途、捐贈金額^(施行細則第6條)，避免
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外洩。

編號	收據編號	捐款日期	捐款者名稱或姓名	捐款金額 (新台幣/元)	捐款用途	指定用途	說明
1	DB034796	113/01/05	王○傳	6,000	日本能登半島震災專案捐款	是	
2	DB034918	113/01/05	王○宏	1,000	日本能登半島震災專案捐款	是	
3	DB034993	113/01/05	王○玲	5,000	日本能登半島震災專案捐款	是	

上傳檔案時，請務必反覆檢查，否則...



個人資料保護法

- 第27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違反上開規定，或未依第27條第2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按次處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鍰。** (第48條)

◆ 進行相關勸募活動涉及個人資料務必留意，善盡個資保護，尤其是捐款人資料。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

➤ 資料安全管理措施，應至少包括：

1. 使用者身份確認及保護機制
2. 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3. 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4. 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
5. 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6. 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

◆ 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重要提醒】防制洗錢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北韓、伊朗、緬甸

□ 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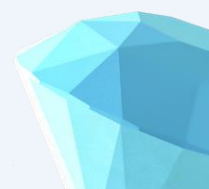
保加利亞、布吉納法索、喀麥隆、克羅埃西亞、剛果民主共和國、海地、肯亞、馬利、摩納哥(新增)、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菲律賓、塞內加爾、南非、南蘇丹、敘利亞、坦尚尼亞、委內瑞拉(新增)、越南及葉門(20240628)

□ 最佳實務防制非營利組織遭濫用手冊(許可函檢附)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e5bd8f22-5f6f-4b09-8688-632cd37b2692>





第二十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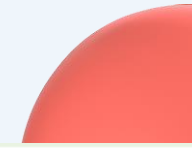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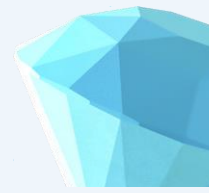
理由 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應踐行之程序及其期限。

第二十一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理由 主管機關對於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情形與相關帳冊之檢查權限及勸募團體之配合義務。



第二十二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但於撤銷或廢止前，已依原許可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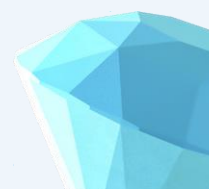
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勸募活動計畫或相關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因勸募團體解散或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理由 一、第一項規定違規勸募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

二、惟鑒於捐贈人匿名、化名捐贈或基本資料誤植等情形所在多有，一律要求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亦有其實際困難，爰於第二項規定於一定條件下得改以歸屬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或國庫代之。

三、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未依第十九條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者，亦宜有處理機制，以免久懸未決，爰於第三項規定應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主管機關應將已核定之勸募活動、其所得及使用情形等資料予以上網公告。

理由 為昭公信，主管機關應公告核定之勸募活動資料，供社會大眾在充分資訊狀況下進行捐款行為，以確實建構透明誠信之勸募環境，並於活動結束後公告活動所得及使用情形，以保障捐款大眾權益，並作為後續經費使用情形之查察依據。

第二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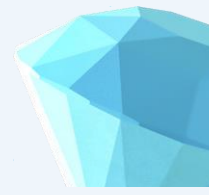
(0950425 制定)

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違規事實及其處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
-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

前項罰鍰，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並公告其姓名。

理由 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或勸募活動未經許可之罰則；又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及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者，係屬勸募活動未經許可之情形，惟為資明確，以利適用，爰單獨列款。



第二十五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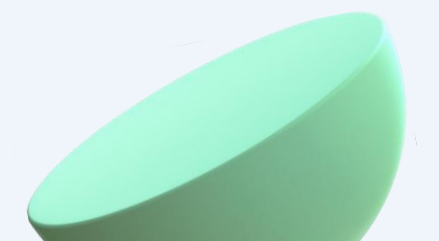
理由 違反第十四條有關勸募行為禁止規定之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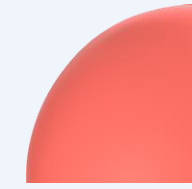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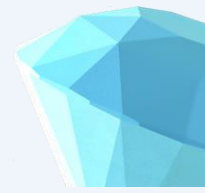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理由 違反第十三條有關勸募活動所募得應專戶儲存及捐款專戶報備規定、第十五條有關進行勸募活動應出示證件或載明、敘明事項規定、第十六條有關應開立收據並載明一定事項規定、第十七條有關勸募活動必要支出合理限額之規定、第十八條有關收支報告及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相關規定、第十九條有關所得財物依計畫動支規定、第二十條有關公告、公開徵信及函報備查規定或第二十二條有關勸募活動所得財物返還規定之罰則。





第二十七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理由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檢查之罰則。

第二十八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由其上級機關、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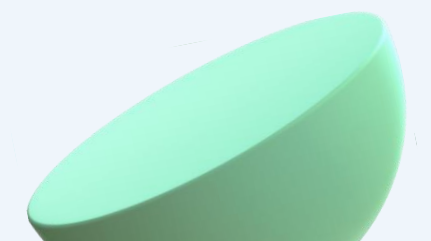
理由 各級政府機關（構）或勸募團體違反第五條有關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應遵行事項規定之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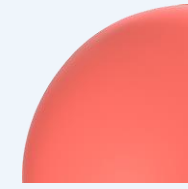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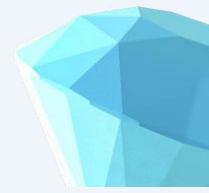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理由 違反本條例規定而涉有犯罪嫌疑時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外，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理由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機關。

第三十一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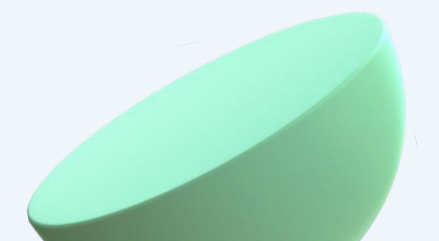
理由 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三十二條

(0950425 制定)

條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理由 本條例施行日期。



公益勸募申請與注意事項

◆申請前的功課：

- ✓步驟1.依章程宗旨任務研擬勸募計畫
- ✓步驟2.註冊帳號密碼定期更新
- ✓步驟3.備齊資料登入申請活動



客服專線(02)855906991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https://sasw.mohw.gov.tw/app39/>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現在位置：首頁 > 勸募活動

勸募活動

活動年度: 活動所在地: 類型: 許可字號: 字(申請單位、活動名稱):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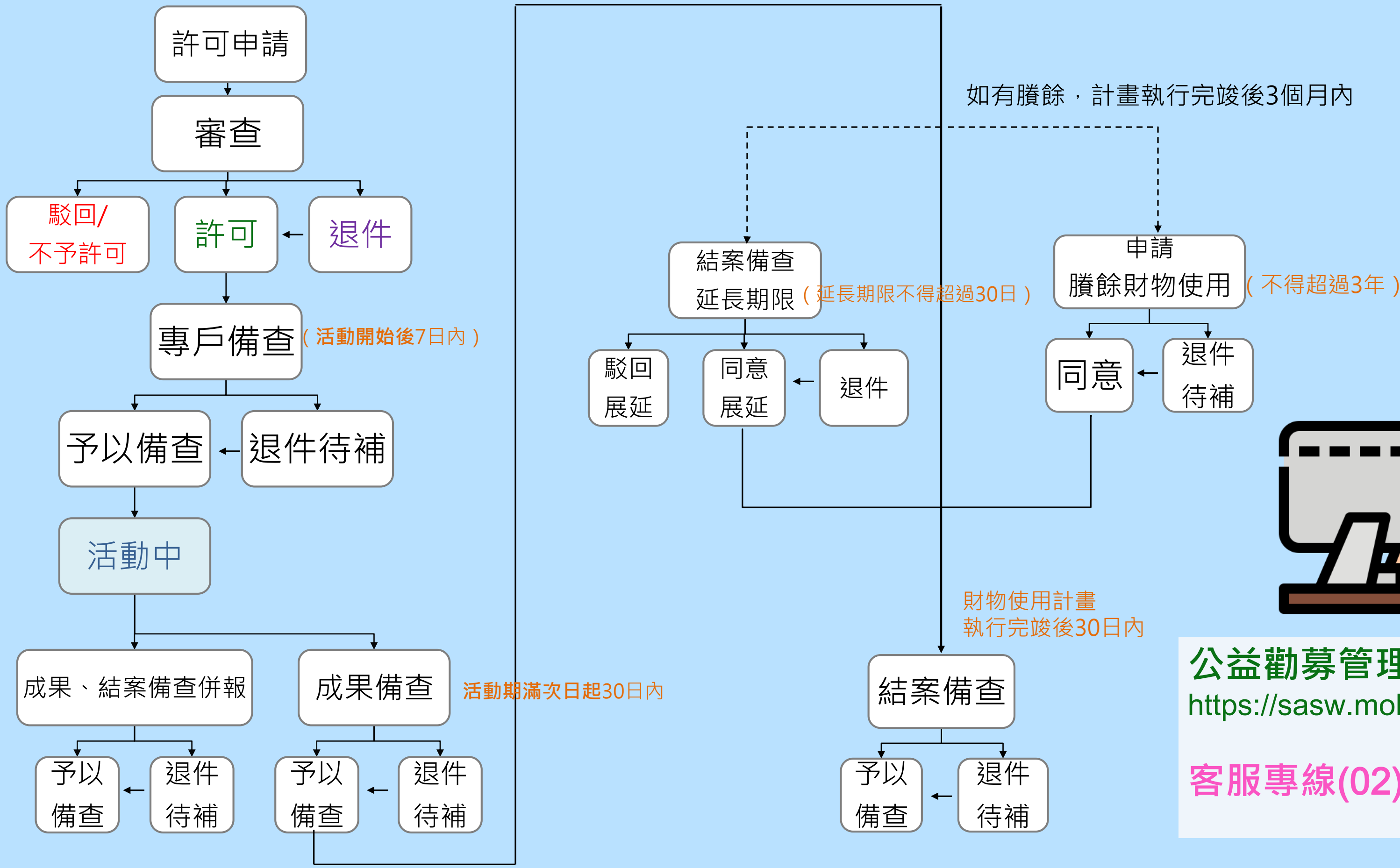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預募金額	實募金額	活動許可文號	單位資訊
社團法人台灣芒心慈善協會	112年芒心無家者協助專案	全國 112/06/25 113/06/24	9464752	0	衛部救字第1121361600號	檢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	112年安寧療護公益勸募計畫	全國 112/06/23 112/12/31	3500000	0	衛部救字第1121361782號	檢視
社團法人臺灣省台灣濟慈會	50週年慶暨牽手同心做慈善愛心義賣會	臺中市 112/06/15 112/09/10	1500000	0	中市社團字第1120071149號	檢視
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	完善社區急救之鏈-偏鄉AED卡位不缺席	全國 112/06/15 112/12/31	6238000	0	衛部救字第1121361922號	檢視
社團法人陽光恩照關懷協會	傳遞愛心 人間溫馨	全國 112/06/15 113/06/14	2000000	0	衛部救字第1121361509號	檢視

勸募團體帳號登入

教育訓練

勸募團體帳號申請

申請勸募流程圖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https://sasw.mohw.gov.tw/app39/>
客服專線(02)855906991

申請書表

線上申請填寫

- ✓ 法人登記證書(非立案證書)
- ✓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董(理)事或校務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含代理出席委託書)
- ✓ 經主管機關要求之其他佐證資料/應備文件(購置土地或興建房舍相關資料、廠商開立估價單...等)

※以上文件掃描成同一份PDF文件上傳

系統另填 公開徵信網址

- 勸募團體官網
- 網址必須有效正確
- 公開徵信不得出現捐款人
身分證號、手機、地址...



勸募活動申請書(格式)

<https://sasw.mohw.gov.tw/app39/fileDownloadView/index>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資料下載)

(勸募團體全銜)		舉辦		(勸募活動名稱)		
勸募活動申請書						
發起單位	勸募團體全銜		負責人			
	登記地址		電話			
	聯絡地址					
	現行主管機關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理(董)事會議(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					
勸募活動計畫						
活動目的						
活動地區						
活動方式						
勸募活動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最長1年)				
必要支出來源		☐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規定支應。 ☐ 自籌。				
預定勸募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財物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預期效益			
經費概算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子項目應載明單價、數量及小計金額)	金額	備註
項目1			1、經費支應方式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2、活動必要支出如
項目2			
項目3...			

			係自籌，無須填寫。
經費概算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1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2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3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1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2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3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			
總計(預定勸募金額)			
公告及徵信方式(應載明頻率、方式)	(文字範例) 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 2、財物使用(含賸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		
公開徵信網址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最後補件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		

公開徵信網址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最後補件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 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 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

必要支出，如何計算？

(條例§17)

★何謂『必要支出』：

辦理**勸募宣傳活動期間**所需之執行勸募活動人事費、廣告媒體宣傳費、文宣品製作費用及其他辦理活動之相關支出(如：捐款手續費、郵資等)。

★公益勸募條例§17-編列(含使用)必要支出的計算方式：

■ 1000萬以下→可用15%：

例如：預募100萬*15%→可支15萬

■ 超過1000萬、未達1億元→**150萬+超過1000萬元的8%**：

預募1500萬：150萬+500萬*8%(40萬)=可支190萬

■ 1億元以上→**870萬元+超過1億元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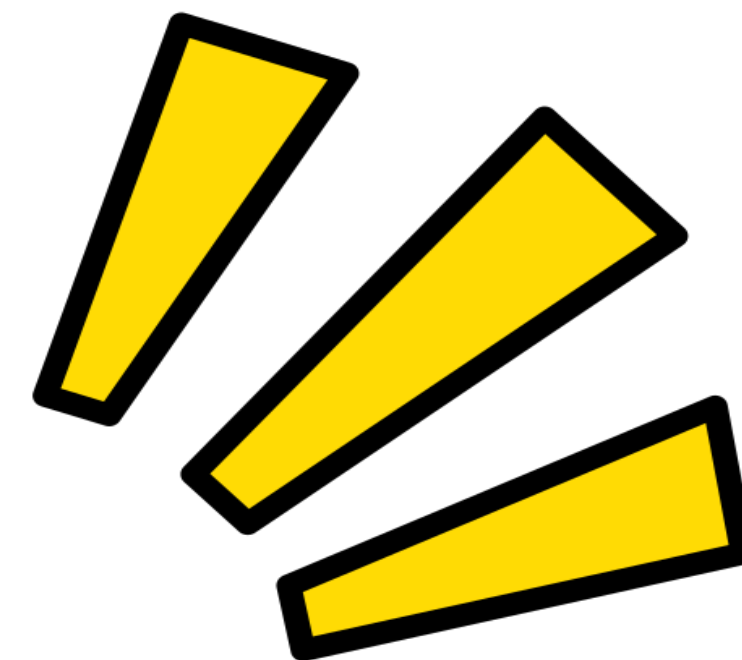
預募1億5,000萬：870萬+5,000萬*1%(50萬)=可支920萬



★請依實際募得款比例支應必要活動支出，超出需自籌

不予許可、廢止、撤銷

條例第9條	『應』不予許可
·未陳報專戶備查(13) ·強制攤派他人勸募行為(14) ·未依原定勸募財物計畫執行(19) ·規避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21) ·違法勸募行為應返還財物未返還(22) ·犯罪、收據不實、會務疏失 (10)	
許可辦法第5條	『得』不予許可
·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 ·曾有違法情形限期未改善者 ·勸募所得逾財物使用計畫所載期限 ·賸餘款逾再執行期限 ·辦理國際救援勸募活動 不具執行能力或經驗	
條例第10條	廢止
·負責人或代表人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提起公訴 ·開立收據記載不實 ·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	
條例第11條	撤銷
·申請許可文件不實	





各階段備查作業(一)

專戶備查

- 許可辦理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金融機構帳戶
- 專戶以郵局(含劃撥)及銀行帳戶為限(**不得以負責人個人名義帳戶設置勸募專戶**)
- 專戶不得有其他非募得款(例：獎補助款或一般捐款)流入，造成混用

成果備查

- 備查重點：募款期間收入情形
- 應備資料：捐贈清冊、專戶封面及勸募期間內頁、網路公開徵信截圖
- **勸募活動期滿後翌日起30日內**陳報勸募活動募款成果(募款收入)



各階段備查作業(二)

成果結案併報

- 適用時機：(1)勸募期間與財物使用期間同時起迄活動。(2)勸募期間結束、財物使用期間尚未結束，但**募得款已全數使用完畢**
- 應備資料：捐贈清冊、專戶封面及所有內頁、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董(理)事會議/校務會議記錄(含簽到表)、公開徵信截圖(捐款徵信及募得款收支報告)
- 成果結案併報：需於**活動結期滿翌日起30日內**陳報

結案備查

- 備查重點：募款財物使用情形
- 應備資料：專戶封面及期間內頁、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含照片)、董(理)事會/校務會議記錄、公開徵信截圖
- 結案備查：財物使用完畢後於30日內陳報主管機關結案備查作業(募款支出)
- 結案展延：如有正當事由，可於原定結案期限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結案期限(展延不得超過30日)



備查事項(一) 專戶備查

法源依據：條例§13、施行細則§8

-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變更專戶亦同)
- 應備文件：
 - **專戶封面**(單位全稱、不得為個人名義或含個人名稱)
 - **專戶內頁**(原則請**歸零**、例外：開戶金或定存孳息，請備註)
- 應填欄位：
 - 郵局(含劃撥帳號)或金融機構名稱
 - 分行名稱
 - 帳號
- 提醒事項
 - 1案1專戶、專戶管理、**專款專用**。
 - 如有尚未結案之他案專戶，勸募系統限制：兩案無法重複設置於同一帳戶。
 - 應至遲按月存入募得款，並於勸募系統更新累計金額。
 - 超過1萬元以上支出，請從專戶匯款或開立支票，不可使用現金。





備查事項(二) 成果備查

法源依據：條例§18、施行細則§6、§14、§15

-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
- 應填欄位：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勸募所得、利息收入)、募款活動期間支出(目前實際支出)
- 應備文件：
 - **專戶資料**(存摺封面、勸募活動期間內頁-需補摺至陳報時)
 - **捐贈人資料**
 - 表頭：勸募團體全銜、活動全稱+捐贈人清冊或捐款芳名錄、許可文號、勸募活動期間、大小章
 - 表格：含收據流水號、捐贈日期、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物品時價/動產及不動產現值、捐贈用途、及募得款總金額等欄位
 - **公開徵信截圖**(至少每6個月公開徵信1次，公告捐贈人資料-**不得揭露身分證號、手機、地址等個人資料**)
- 提醒事項：
 - 勸募期間截止後不得再收受捐款
 - 勸募期間所生**孳息均視為募得款**
 - 捐贈人姓名原則須公開、例外得不公開(事先經捐款人同意)





備查事項(三) 成果結案併報

法源依據：同成果及結案備查

-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
- 應填欄位：募款活動期間所得(新增利息)
募款活動期間支出(全數支出)
財物所得用途(同結案備查)
- 應備文件：
 - 專戶資料(存摺封面、活動起訖期間內頁)
 - 捐贈人資料(同成果備查格式)
 - 支出明細表(同結案備查格式)
 - 成果報告(同結案備查格式)
 - 董/理事會紀錄及簽到表(同結案備查格式)
 - 公開徵信截圖(公告含捐贈人資料、所得與收支報告)
- 提醒事項：如勸募期間已結束，財物使用期限未到但已支用完畢者，可提前陳報





備查事項(四) 結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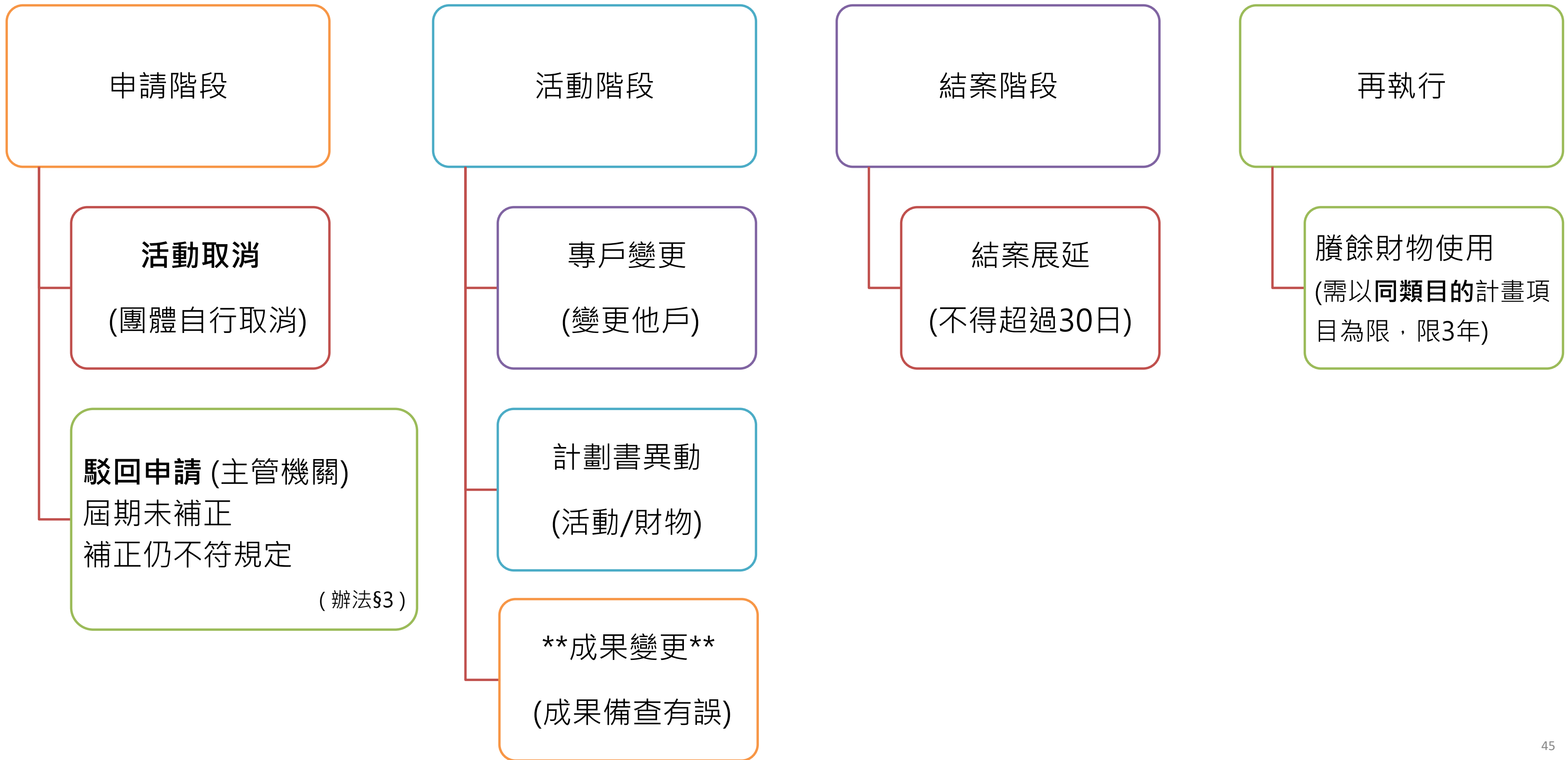
法源依據：條例§20、施行細則§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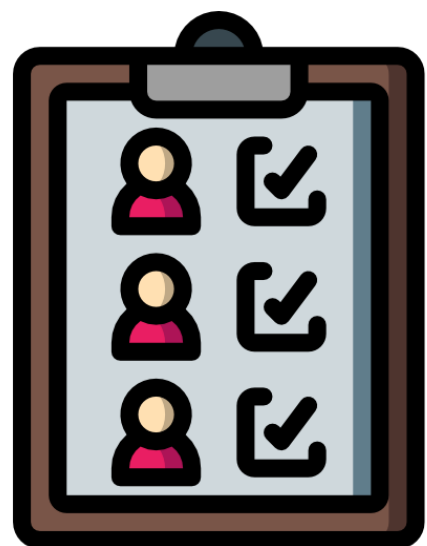
- 應填欄位：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募得款及原有利息金額不變、新增利息)、募款活動期間支出(全數支出)、財物所得用途(請分別填入必要支出及財物支出欄位等金額，自籌款另填)
- 應備文件：
 - **專戶資料**(存摺封面、勸募活動開始至財物使用完畢期間內頁)
 - **支出明細總表及分類帳**(分類帳需有傳票編號:按支出日期登載之流水帳、經費支出項目請與活動、財物計畫書經費概算項目相符、請用印(團體關防、負責人、會計、經辦人員章)
 - **成果報告**(請說明本案實際效益並附執行成果照片) → **勿將個資公開或足以辨識服務個案資料**
 - **董/理事會紀錄及簽到表**(記錄：討論案、需有本案完整名稱結案及說明、議決結果並用印)
 - **公開徵信截圖**(官網公告之本案所得與收支報告)
- 提醒事項：**無募得款者或無辦理勸募活動(宣傳)，仍須辦理結案備查作業**





其他應備查作業





社團法人應符合人民團體法(內政部)相關規定

申請辦理勸募活動之社會團體會務及財務情形

成立日期	
會務運作	最近 2 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並函報紀錄備查情形： 111 年及 112 年
財務書表	以下財務書表業依規定函報本部備查在案（詳下列 ☒ 項目）： 110 年度： ☒ 工作報告、 ☒ 收支決算表、 ☒ 資產負債表、 ☒ 財產目錄、 ☒ 基金收支表。 111 年度： ☒ 工作計畫、 ☒ 收支預算表、 ☒ 工作報告、 ☒ 收支決算表、 ☒ 資產負債表、 ☒ 財產目錄、 ☒ 基金收支表。 112 年度： ☒ 工作計畫、 ☒ 收支預算表。
未依規定	☐ 本部查無該會近 2 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務及財務事項並函報本部備查之資料。

該會會務及財務狀況如上表；貴機關如認為該會未符申請辦理勸募活動規定，請將本表逕予提供該會向本部補正。

應備查未備查案件，本部對策：



第**1**階段 **輔導**：電話、系統管理

第**2**階段 **查核**：本部及會計師實地查核

第**3**階段 **裁處**：廢止許可、罰鍰、違規公告



應申請許可事項(一) 計畫書異動

法源依據：許可辦法§3、§6

- 活動計畫書異動：**活動方式、勸募活動結束日期**(可延長，勸募期間最長以1年為限)、**活動必要支出項目**
- 財物計畫書異動：**財物使用項目、財物使用期間**
 - 應備文件：**董/理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其他應備文件** (提案討論內容需含「本案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異動」及「議決結果」等說明，需用印-大小章)
 - 提醒事項：
 - 1.計畫書異動相關內容均需於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執行
 - 2.財物使用計畫變更公告1個月使捐贈人知悉，捐贈人有異議者，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財物



應申請許可事項(二) **結案備查展延**

法源依據：條例§20第1項但書

- 應填欄位：申請延長期限原因、預定展延期限(**不得超過30日**)
- 提醒事項：需於「原訂結案期限前」提出申請，報結期限依本部實際核准為準



應申請許可事項(三) 贍餘財物使用

法源依據：勸募條例§19 第2、3項

- 應填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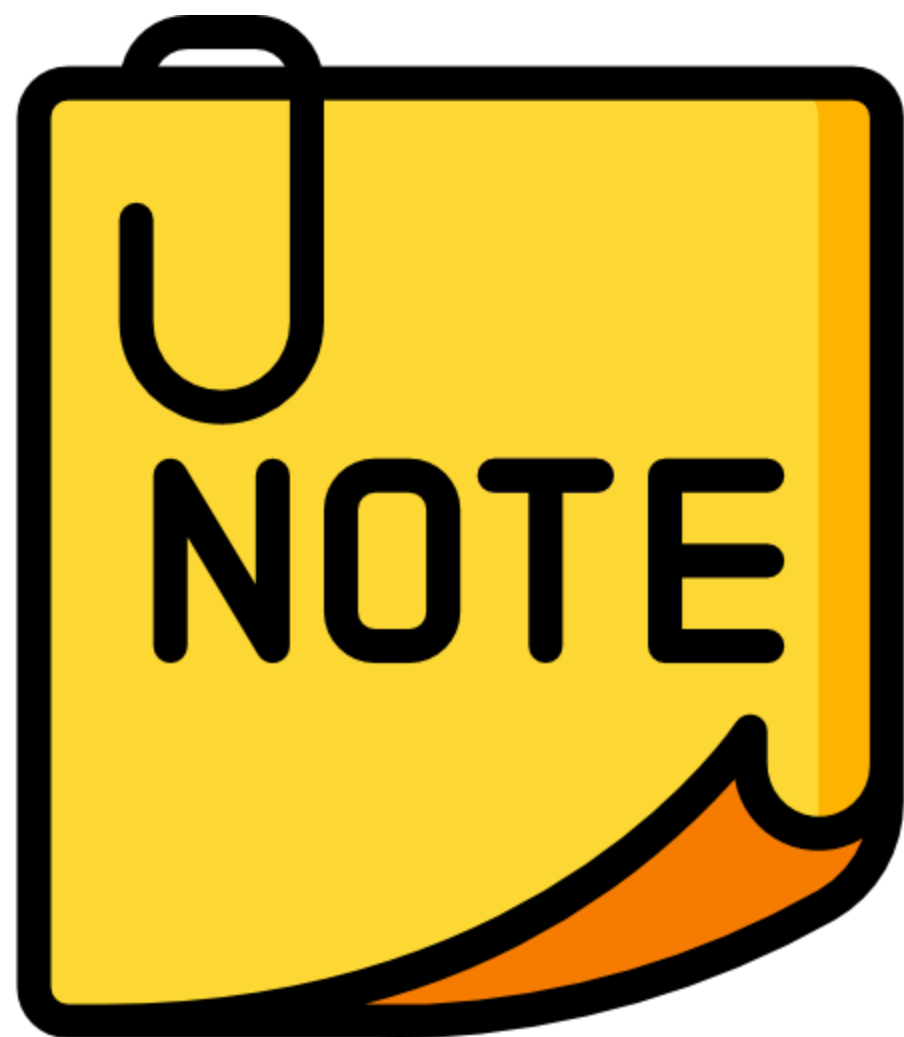
- 贍餘財物使用計畫書(緣起、實募金額、贍餘財物金額、募得款使用概況贍餘財物用途、再執行期限-**以3年為限**、其他說明)
- 經費概算表

- 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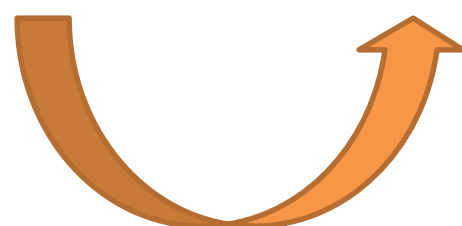
- **董/理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提案討論內容需含「本案贍餘款、相關募款收支現況說明及本案議決結果」)並用印。
- 其他佐證資料

- 提醒事項：

- 請於原訂財物使用期限到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動支，使用不得超過再執行期限(3年)
- 前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須**公告1個月**捐贈人知悉，有異議者須返還捐款



備查相關表件下載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字型大小：小中大

現在位置：首頁 > 資料下載

網站導覽 | 常見問題 | 聯絡我們



資料下載

■ 申請範例下載

項次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下載
1	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	169 KB	

■ 申請表格式下載

項次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下載
1	勸募活動申請表書	49 KB	DOC
			ODT
2	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表格	41 KB	DOC
			ODT
3	地方政府一般捐款收支及使用情形一覽表表格	28 KB	XLS
			ODS
4	地方政府核准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公告情形一覽表表格下載	28 KB	XLS
			ODS
5	地方政府勸募活動上網公告情形一覽表表格下載	28 KB	XLS
			ODS

■ 備查相關表件下載

項次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下載
1	捐贈人資料格式	16 KB	DOC
			ODT
2	支出明細表格式	20 KB	DOC
			ODT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系統可查

現在位置：首頁 > 常見問題

網站導覽 | 常見問題 | 聯絡我們

常見問題



類型 --- ▾ 查詢

編號	標題	類型	發佈日期
1	哪些團體可以申請勸募？	申請	104/08/05
2	個人可以申請勸募嗎？	申請	104/08/05
3	勸募申請的時間規定？	申請	104/08/05
4	要向誰提出勸募申請？	申請	104/08/05
5	申請勸募活動應備文件？	申請	104/08/05
6	辦理勸募活動時間限制？	申請	104/08/05
7	宗教活動募款需要申請勸募嗎？	申請	104/08/05
8	團體跟單一企業(公司)募款需辦理公益勸募申請嗎？	申請	104/08/05
9	有規定募得款使用的範圍嗎？	申請	104/08/05
10	可變更財物使用嗎？	申請	104/08/05

1 2 下頁



活動查詢



相關法令



資料下載



重大災害



統計資料



地方活動
許可情形



宣導專區



勸募團體
帳號登入

常見問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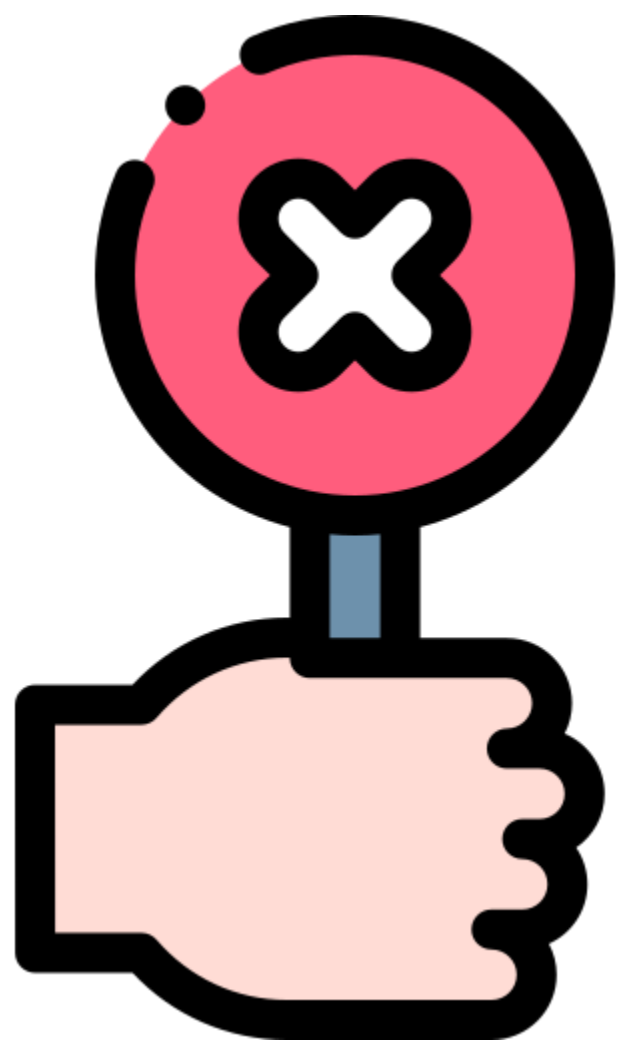
題號	問題	答案
1	哪些團體可以申請勸募？ (公益勸募條例§5)	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2	個人可以申請勸募嗎？ (公益勸募條例§5)	個人 不得 發起勸募活動。
3	勸募申請的時間規定？ (公益勸募許可辦法§2)	勸募團體應於預計 勸募活動開始前二十一日前 提出申請。 *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二十一日之限制。
4	要向誰提出勸募申請？ (公益勸募條例§7)	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勸募活動 跨越直轄市或縣（市） 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僅以媒體、網路、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方式 募款者，請向 團體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許可。

常見問題(二)

題號	問題	答案
5	申請勸募活動應備文件？ (公益勸募許可辦法§2)	1.申請表。 2.勸募活動計畫書。 3.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 4.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5.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6	辦理勸募活動時間限制？ (公益勸募條例§12)	辦理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 一年 。
7	有規定募得款使用的範圍嗎？ (公益勸募條例§8)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一、社會福利事業。 二、教育文化事業。 三、社會慈善事業。 四、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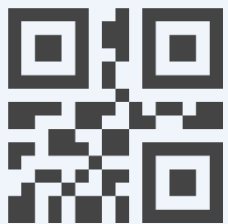
常見問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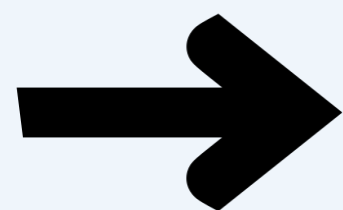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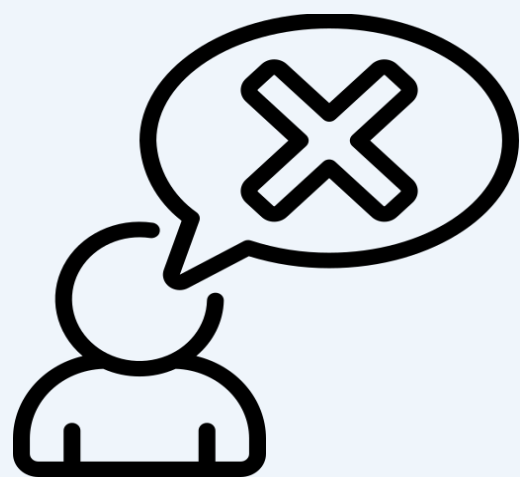
題號	問題	答案
8	可變更財物使用嗎？ (許可辦法§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有變更時，公立學校應報經其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其他勸募團體應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許可，並通知或公告捐贈人，指定一個月以上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9	賸餘款之使用？ (條例§19)	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 三個月內 ，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3年
10	募集發票、二手衣物，需要申請勸募許可嗎？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募集金錢以外無法按時價折算現值之物品，如發票、二手衣物等，不屬公益勸募條例規範之財物範圍，因此不需要申請勸募許可。



常見錯誤

募款箱

- 量力而「放」
- 至少**載明許可文號** 
- 建立清冊，妥善管理
- 按月存入專戶
- **小心被檢舉**



募款箱

注意事項



- ◆ 使用募款箱者，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勸募活動名稱、許可文號、勸募期間、聯絡電話及地址、編號及彌封籤（日期、流水號）
- ◆ 若採定點放置，應依勸募地區範圍遠近，採按月或每週，由募款單位承辦人員會同放置地點人員雙方共同開啟募款箱、清點並登錄金額，簽名見證，至遲按月將募得金額存入報部備查專戶，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若募款箱為街頭勸募，則每日（次）依前述說明辦理。

- ◆ 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得以開立「無名氏」或「善心人士」，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日期，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常見問題）

<https://sasw.mohw.gov.tw/app39/faqView/index>

募款箱 注意事項

募款箱應載事項：

- 勸募團體全稱
- 勸募活動名稱
- 許可文號(例：衛部救字第11300000000號)
- 許可勸募期間(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 聯絡電話及地址
- 募款箱編號(設置地點名稱)及彌封籤(設置年月日)



【注意】

- 如募款箱登載逾期許可文號，視同「逾勸募許可期間仍為勸募行為」，經民眾檢舉或本部查證屬實者，依法辦理。
- 勸募活動期限止，須全數收回、更新，建議提早作業!!

常見錯誤樣態(一)

➤ 專戶備查：

- 封面過於模糊無法辨識正確帳號
- 專戶未歸零

➤ 成果備查：

- 捐贈清冊表頭資訊未列許可文號、勸募期間
- 捐贈清冊表格未列捐贈日期、收據號碼、募得款總金額、團體大小章
- 專戶未檢附完整勸募活動期間所有內頁或掃描不完整
- 公開徵信截圖顯示未定期(至少6個月)辦理徵信



常見錯誤樣態(二)

➤ 計畫書異動：

- 董/理事會提案未見申請異動之相關說明
- 未經本部同意，逕為執行

➤ 結案備查：

- 未檢附**自勸募期間開始至財物使用截止**完整期間的專戶內頁
- 支出明細部分僅有總表，未檢附本案支出總分類帳及財務人員用印

➤ 賸餘財物使用：

- 賸餘財物僅能就原本財物計畫目的支出
- 賸餘財物金額與募得款及支出金額不相符
- 賸餘財物使用期間已超過3年



常見違法樣態(三)-非勸募主體、未經許可、逾期勸募



- 非屬第5條規定之勸募主體(如：個人)。
- 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對外公開勸募之專案、內容，未包含於主管機關核定許可之勸募活動計畫中。
 -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對外公開募集財物，未取得主管機關勸募許可(或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
 -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對外公開募集財物，已逾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期間(如：許可活動期間期滿後，未於各平台、媒體下架勸募許可文號，且繼續募款；募款箱未於活動期滿後確實回收)。

常見錯誤樣態(四)-法源依據



➤24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違規事實及其處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
-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

2 前項罰鍰，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並公告其姓名。

常見違法樣態(四)-法源依據(續)



➤ §22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

一、非屬第5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但於撤銷或廢止前，已依原許可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

五、違反第14條規定。

2 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勸募活動計畫或相關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3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因勸募團體解散或未依第19條規定辦理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26

違反第13條、第15條至第20條或**第22條**規定者，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9

勸募團體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許可：

一、違反第13條、第14條、第19條、第21條或**第22條**規定。

二、有第10條第1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但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有第10條第2款、第3款或第11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勸募許可。

常見違法樣態(五)-收據

(條例§ 16、施行細則§ 9)

➤ 勸募許可文號

➤ 捐贈團體/個人名稱

➤ 捐贈金額或物品時價

- 金錢：金額
- 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種類、數量及時價
- 其他得按實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

➤ 捐贈日期

➤ 其他應列資訊：團體全銜、統一編號、負責人/代表人姓名、出納(會計)姓名、經辦人姓名及單位(關防/負責人/會計)印章



OOPS!



違法案例



案例1



- ▶ 民眾檢舉 A 團體於某店家擺放逾期募款箱、粉絲團及官網或勸募文宣也載明逾期勸募許可文號，有違法募款情事。

- ▶ 勸募團體於各店家擺放募款箱，應定期造冊管理，勸募活動屆期時，團體應全面回收募款箱並清點，另團體的粉絲團、官網或其他募款管道也要下架或刪除勸募許可文號及相關募款文宣，避免遺漏導致逾期募款。



案例2



- ▶ 民眾反應捐款給B團體，後續收到團體開立捐款收據，未載明勸募許可文號，不確定是否有捐款成功，認為B團體是詐騙集團。
- ▶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



案例3



- ▶ 走在街頭，看到A團體在募款，募款人員未戴工作證，看不出該團體是否有合法申請勸募許可？
- ▶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的工作證。

案例4



- ▶ 民眾檢舉捐款 A 團體的勸募文宣，載明的勸募專戶是個人（理事長）的帳戶，已違法!!



- ▶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團體勸募文宣揭露之帳戶資訊，應為勸募團體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捐款專戶，而非個人帳戶。



案例5



▶ 民眾反應 A 團體於街頭使用大聲公募款，超過噪音分貝，妨害醫院及社區安寧。

▶ 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勿造成醫院及社區安寧，有損團體形象。



案例6



- ▶ 某機關反應 A 團體未取得該機關同意，於該機關管轄地辦理義賣活動，該機關請 A 團體離開，A 團體則回復，有本部許可勸募公文，亦可隨地辦理義賣活動，該機關無權請 A 團體離開...

- ▶ 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團體若於公有地或私人土地辦理義賣活動，應事先向該機關申請使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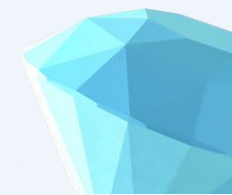


案例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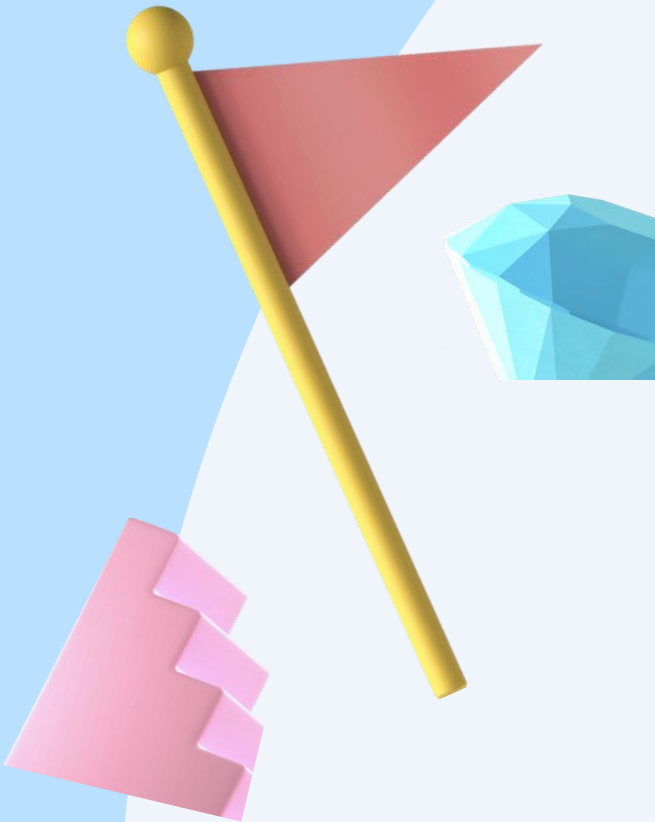
- ▶ 民眾檢舉B團體，上傳成果報告、公開徵信資料，疑洩漏捐款人的手機號碼...

- ▶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備查資料，應不得公開捐款人及服務個案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訊，另服務個案照片應遮蔽。



課程目標：

- 熟悉法令規定
- 不違法
- 專款專用
- 社會責信



簡報結束，謝謝！



